



源汇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服务事项清单

- 1、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
- 2、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
- 3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
- 4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(政府投资项目)
- 5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(政府投资项目)
- 6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(政府投资项目)
- 7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(政府投资项目)
- 8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(政府投资项目)
- 9、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(政府投资项目)
- 10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
- 11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
- 12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(所在地块被禁止、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)
- 13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(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(除医疗救护、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),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)

- 14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（变更）
- 15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（变更）
- 16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（建在流砂、暗河、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，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）
- 17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（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，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）
- 18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
- 19、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
- 20、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
- 21、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（变更）
- 22、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
- 23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
- 24、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（变更）
- 25、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
- 26、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